

西北大学基建处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建处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建处具体负责的基本建设工程等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程序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监督管理是指基建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制度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程序性的监督管理，既包含基建处内部的自我监督又包含外部监督。主要内容包

- （一）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工作情况；
- （二）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程建设情况；
- （三）按照《西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应由基建处采购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规范性管理情况；
- （四）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情况；
- （五）执行相关决策情况；
- （六）相关人员履行监督管理岗位职责情况；
- （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综合管理情况；
- （八）监理单位履职尽责情况；
- （九）处理群众反映问题情况；
- （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监督的工作。

第四条 基建处作为学校基本建设的管理部门，对承担的建设工程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各具体工程建设项目负有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条 基建处党支部对工程建设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有监督教育责任。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其工程建设管理权力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基建处设立工程建设内部监督小组，组长为党支部书记，成员为其他支部委员，党支部纪检委员兼任内部监督员。内部监督员负责工程建设过程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须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工程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部监督小组成员之间应相互监督，同时接受外部各方面监督。

第七条 工程建设内部监督小组职责

(一) 对建设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工作人员守规、执纪行为进行监督；

(二) 对工程建设会议、议事工作、相关决策等进行监督；

(三) 不定期检查评估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受理群众对工程建设工作人员的质疑和质询，及时梳理并研究答复。需要上报学校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督办；

（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程建设监督工作专题会议，通报情况，研究有关监督工作；

（七）完成其他监督工作。

第八条 在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中，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不接受或不正确接受监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管理干部，内部监督小组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如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学校、教职工利益行为时，应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实行期限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